

证券代码：834322

证券简称：赛思软件

公告编号：2018-052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Suceez Software Co.,Ltd.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6号一号楼）

Suceez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释 义 .....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二、发行计划 .....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	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五) 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8
(六) 本次发行股票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有自愿锁定的承诺.....	8
(七)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八)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九)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9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0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情况.....	11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1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1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1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1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附加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12
(一)《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2
(二)《附加协议》的内容摘要.....	14
(三)《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17
七、中介机构信息 .....	17
(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17
(三)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8
八、有关声明 .....	19

##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赛思软件	指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烽火创投	指	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票认购协议》
《附加协议》	指	《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沈志良关于投资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加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沈志良关于投资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加协议〉的补充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赛思软件

证券代码：834322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6号一号楼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6号一号楼

联系电话：027-83566062

法定代表人：沈志良

董事会秘书：刘莎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 （二）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最新《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所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烽火创投	60	1,248	现金
合计		<b>60</b>	<b>1,248</b>	-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D1C2F
认缴出资额	25,000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2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路88号烽火科技大厦4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5月3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V385）。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烽火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947）。

## **(2) 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烽火创投及其管理人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发行对象是否满足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烽火创投是以创业投资及咨询管理为主营业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烽火创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到联合惩戒，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8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基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前次发行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披露的《2017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3.39 元，每股收益为 1.10 元；公司已披露的《2018 年半年报》（公告编号：2018-037），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24 元，每股收益 0.35 元。

2、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共计 168 万股，发行价格 1.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02.40 万元，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志良及赛思软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股本



14,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7,340,000.00 元（含税）。

除上述因素外，本次发行价格还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商业模式、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董事会商讨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60 万股（含 60 万股），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248 万元（含 1,248 万元）。

#### **（五）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六）本次发行股票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有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八）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有关〈附加协议〉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订〈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共计发行股票 16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共计 302.4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569 号），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并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	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2,281,538.54
2	差旅费	255,374.92
3	支付税金	142,271.90
4	房租	132,086.00
5	会务费	81,644.00
6	福利费	50,836.95
7	办公费	31,116.80
8	设备购入	22,939.00
9	招待费	20,913.80
10	员工宿舍押金	8,300.00
11	快递费	725.00
合计		3,027,746.91

注：上表合计金额与募集资金的差额为银行利息收入。

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入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改善了财务状况，建立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48 万元（含 1,248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相关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预计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11,000,000.00
2	房租	470,000.00
3	福利费	300,000.00
4	办公费	230,000.00
5	差旅费	220,000.00
6	会务费	160,000.00
7	设备购入	100,000.00
合计		<b>12,480,000.00</b>

###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规模不断扩大，本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保持资金稳定性，节约财务成本，保障公司战略布局实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未来预计发生的经营费用、职工薪酬、房租费、设备采购等。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

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降低，同时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能力，因此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0 万股（含 60 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3.93%。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没有变化。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

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附加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认购人：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4日

#### 2、认购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人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 3、支付方式及先决条件

(1) 各方同意，除非经有权一方豁免，认购人只有在发行人及有关各方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才有义务按本协议的约定缴纳认购价款（认购人支付认购价款之日为付款日）：

①发行人的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付款日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②根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签署的任何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次发行需要向合同相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或取得的同意（若有）均已发出或取得，且不会因为本次发行的完成而中断或不利影响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经营、业务或交易；

③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发行的适用法律，政府机构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除已经披露给认购人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或将要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或经合理预见可能发生的诉讼、判决、裁决、禁令或命令；

④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其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其组织性文件的规定批准本次发行和交易文件，且该等批准在付款日完全有效；

⑤发行人应已向认购人提供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

⑥发行人在签署日至付款日之间没有分配股息；

⑦发行人日常性经营业务没有发生任何超出正常运营范围的事项；

(2) 认购人应在上述先决条件完成后或有关先决事项被认购人共同豁免后、股票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发行人开立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应在认购人支付认购款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在其规定时限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并向认购人出具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并在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之日为交割日。发行人承诺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是真实和准确的。

(3) 自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认购人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赋予股东的一切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书由双方签署（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并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 **5、自愿限售安排**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 7、违约责任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但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损失除外。

(2) 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若认购人迟延 10 日仍不能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3) 若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交割或备案时，发行人应将认购人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认购人。

## 8、解决纠纷机制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提请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9、其他条款

(1) 本次认购完成后，在发行人被并购、上市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得丧失相对控股地位；

(2) 发行人应将本次发行的收入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并按照认购人认可的公司年度预算计划使用资金，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未经认购人同意，不得将本次发行收入用于以下用途：向关联方、其他企业或个人借款；对外投资；不合理地大幅增加管理层收入和福利待遇；不合理地大幅增加运营成本和三项费用、认购人认可的资金使用预算外购置房地产、固定资产等用途。

### (二)《附加协议》的内容摘要

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志良先生就《股票认购协议》事项签订了《附加协议》，针对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事项进行了承诺，具体的承诺内容摘要如下：

#### 1、签约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沈志良

标的公司：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4日

## 2、承诺期

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 3、乙方承诺

（1）标的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2300万元。

（2）标的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前提交IPO上市申报材料且被证监会受理（以获得证监会的受理通知文件为准）。

（3）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

（4）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指控股股东和/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是沈志良）

## 3、股份回购

（1）在承诺期内，如遇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方式为现金回购。甲方有权在知晓下述情形之一发生后提出回购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①标的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2300万元；

②标的公司2023年6月30日前未通过证监会的IPO申报受理；

③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或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

（2）股权回购之前标的公司已向甲方分配的红利和股息将从上述回购价格中扣除；股权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甲方的红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格之外另行给予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甲方本轮增资金额×（1+n×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标的公司历



年累计向投资人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

（其中： $n$ 为“甲方持股天数/365”，甲方持股天数为甲方增资款到达标的公司银行账户之日起到甲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按8%计算。

（3）甲方应在知晓或收到相关方书面通知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9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行使回购权。

（4）乙方应在收到“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3个月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罚息。

（5）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由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作为回购方，乙方对此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6）若公司未来采取的交易方式或上述回购事项的具体操作方式与股转系统的交易机制和其他规定不一致的，则须按股转系统的交易制度和其他规定进行操作，由双方协商其他方式解决。

#### **4、其他承诺事项**

（1）本轮增资完成后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前，若乙方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给第三方时，甲方具有同等价格条件下的优先出售权；

（2）若本协议条款与标的公司IPO申报条件相冲突，甲方同意于IPO正式申报前解除本协议。如标的公司IPO申报不成功、未取得证监会正式受理文件，且承诺期未结束，则本协议恢复并继续履行。如本协议解除之前，相关补偿或回购条款已经触发，则除非甲方书面豁免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乙方仍应履行本协议解除前已经确定、应当履行而仍未履行完毕的相关义务。

#### **5、解决纠纷机制**

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可提请被告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 （三）《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8年12月25日，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志良先生就《附加协议》事项签订了《补充协议》，针对《附加协议》中关于优先出售权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将《附加协议》中的第5.1条“本轮增资完成后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售前，若乙方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给第三方时，甲方具有同等价格条件下的优先出售权。”

修改为：“本轮增资完成后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售前，若乙方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给第三方时，甲方具有同等价格条件下的优先出售权。上述优先出售权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度，如因交易方式、制度等原因导致上述优先出售权无法实现的，由双方协商寻求其他替代性方式解决。”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项目负责人：周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刘会祥、王铁成

电话：027-87610876

传真：027-87618863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单位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王月鹏、许桓铭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单位负责人：吕江

经办会计师：肖昊来、杜军

电话：010-65950511

传真：010-65955570

##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沈志良      蔚坤      丁军鹏  
沈志良      蔚坤      丁军鹏

明小民      涂玉华      陈东辉  
明小民      涂玉华      陈东辉

吴浩  
吴浩

监事签名： 肖泽华      王义洪      蒙虎生  
肖泽华      王义洪      蒙虎生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志良      蔚坤      丁军鹏  
沈志良      蔚坤      丁军鹏

刘莎  
刘莎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